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29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經濟部水利署有關建築工程敷設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使用國際、國家標準規範產品及其查核文件項目之函釋影本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4年8月31日經水事字第1045116261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相關業務人員）

市長 鄭 文 燦 出國  
副市長 邱 太 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彭雅琴  
聯絡電話：02-89415068 #5068  
電子信箱：a64015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45116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使用國家標準規範產品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辦理。
- 二、查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前段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再依自來水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 三、本署已請各自來水事業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另請其注意如有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及協助辦理審圖工作時，應提醒受委託單位應配合確認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是否訂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若有者，應審查其相關證明文件。
- 四、請貴府轉知相關單位(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如有督導或審查建築案件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建照科 收文:104/09/01



1040229829

無附件



裝

訂

線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張小姐

2018-08-01  
文  
章  
交  
換

裝



訂

線

